

事發生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。

三、法務部前經美方請求，針對偽造高品質美鈔，已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共同組成「聯合特別調查小組」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查，參與調查小組之各機關亦均指派高層官員代表督導，定期集會核准相關偵查行動及機關間情資交換，並與美方積極互動，以全國策略面角度進行查緝美鈔聯合行動。此外，法務部將持續加強執法人員之在職訓練，以提升執法人員對辨別美鈔之能力。

(五十八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宜蘭、花蓮及臺東沿海捕獲鯊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2-919)

盧委員就宜蘭、花蓮及臺東沿海捕獲鯊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部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授權，於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施行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，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。各管理機關依活動所在區域，分別由國家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管理機關，以及各地方政府所轄管。基於水域遊憩活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推動、發展多元化水域活動為既定之政策，依上開法令意旨，除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依法公告禁止、限制地區外，原則上民眾皆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為維護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安全，交通部觀光局就本案發現鯊魚出沒之海域，已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，遇有不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環境時，得依據管理辦法第 7 條公告暫停該海域遊憩之活動。
- 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近期捕獲鯊魚地點，接近臺灣觀光海域，已要求所屬於前述區域執行岸際巡邏時，適時向遊客宣導並提醒注意自身安全。目前該署尚無接獲遊客反映周邊海域出現鯊魚情事。

(五十九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TIFA 復談及 ECFA 後續談判，政府應掌握時效及衡量美、中雙邊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2-933)

黃委員就 TIFA 復談及 ECFA 後續談判，政府應掌握時效及衡量美、中雙邊情勢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過去四年來兩岸秉持「擱置爭議、正視現實」之精神，持續深化互信並務實推動和平穩定、互利共榮之兩岸關係。未來政府亦將關注中國大陸領導人更迭後之內外部發展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之原則，配合整體情勢發展，循序推動相關協商與交流工作，以維護國